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

地點：本所7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鄭淳方 高明暉 謝文展 胡滌文 陳澤榕 吳淑芬
陳麗玉 莊雅文 程姝瑜

主席：曾錫雄主任

紀錄：陳迺蒞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列管事項項次1、2、3、4、5、16，繼續列管。

（二）列管事項項次1，預期辦理期程延至113年5月1日，請相關單位配合以下事項：

1. 本次櫃檯調整需考量各所服務櫃檯名稱一致性，以利洽公民眾辨識，請登記課了解各所櫃檯名稱後再研議新增櫃檯之名稱。
2. 叫號系統調整作業及櫃檯標示確認前，請登記課邀地籍資料課、行政課及資訊課一同至主任室討論細部規劃並至現場實際查看。
3. 本次櫃檯調整不僅涉及新增服務櫃檯與櫃位增加外，稅捐查欠櫃檯亦將同時調整，請登記課於施工前1週製作宣導海報張貼公告周知洽公民眾及地政從業人員知曉。

（三）列管事項項次3，請登記課研議並妥適規劃於智慧地所改版前與改版後辦理分階段宣導活動，以利宣導改版後之智慧地所及提升數位櫃檯使用率；另請測量課共同辦理推廣活動。

（四）列管事項項次4，請秘書協助地籍資料課洽土地登記課了解。

（五）列管事項項次7，改列入本所113年第2次為民服務小組會議列管追蹤。

（六）其餘列管事項相關單位依限辦理，均同意解除列管。

二、課室報告（略）。

貳、秘書提示事項

- 一、近期同仁職務異動較多，請各單位確認金融印鑑比對系統等系統使用者權限是否依規定完成註銷申請作業，以維護資訊安全。
- 二、有關「臺北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之回復範例增列「個資洩漏舉報」管道之結尾語文字，於公文系統制式稿之結尾語未更版前須手動加註相關文字，請各單位轉知承辦人及核稿人員注意。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達局務會議市長及各級長官重要指示事項：

（一）地籍異動即時通：

1. 近期新聞報導詐屋集團利用調解管道騙取民眾房產事件，致本市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量增加，請各地所於受理申請後，儘速於地政整合系統登錄，並加強檢視建檔資料之正確性，以確保民眾能於產權異動時即時收到系統通知。
2. 為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內政部113年起將公開表揚配合推動政策績效優良之地政士及公會，請登記科及各地所積極宣導，並鎖定目標客群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移轉案件之地政士。

（二）自113年6月1日起，本府公文系統電子公文附件，禁止使用商用文件格式，如須編輯者，請採用 ODF 文件格式；無須編輯者，請採用 PDF 格式，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務必遵照辦理。

（三）各單位使用地政雲公務端查詢及產製地籍資料時，應切實依資訊室提供範例填載查詢依據及案由，俾利稽核人員查核。

（四）人事室宣導「兼職及兼課」之規定，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悉。

（五）113年度行政院及本府特別規定公務人員應完成之學習時

數，請各單位轉知同仁於6月30日前完成。

(六) 政風室宣導「資安」及「施用、轉讓及販賣毒品之危害及刑責」，請各單位轉知同仁遵照辦理，並請單位主管隨時留意同仁日常工作情形有無異常徵候，適時給予關懷及輔導。

(七)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鼓勵同仁踴躍報名，並向親友宣傳；持續於適當設備、文宣品及活動（如鄰里、公會活動）進行宣傳；辦理各場次地政講堂時，運用播放影片及張貼海報等方式積極宣傳。

2. 召開各類會議時，請同時並列簽到及報名連結之 QRCode，以提升報名轉換率。

(八)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單身員工對聯誼活動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其中目前沒有交往對象原因之一為「因工作因素無法投入」，請單位主管及所隊首長關注，俾同仁能衡平工作與生活；另請轉知同仁如有結戀意願但無管道認識對象之情形，得向人事室洽詢本府聯誼活動資訊，或規劃辦理專屬聯誼活動，讓同仁有更多交友的機會與選擇。

二、針對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如遇申請標的超過百筆以上且資料龐大時，為避免系統資訊傳輸作業無法正常傳送，全功能櫃檯同仁應婉轉建議申請人或代理人以跨縣市代收代寄方式申辦，以免影響民眾權益。另地籍資料課登校同仁於地籍系統異動傳送資料，如遇系統異常超時時，亦應即時通報反映並請資訊人員協助排除。

三、請地籍資料課將112年度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申辦統計情形納入報告統計表，以利與113年度比較增減情形。

四、有關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附件1），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協助宣導踴躍報名，另請行政課將相關資訊轉知志工朋友們，亦請各單位於對外宣導（如里鄰宣導、地政講堂講座等）張貼宣導海報加強推廣。

五、有關資訊課宣導「社交工程演練方式變動」、人事機構宣導「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市府申請2025台灣同志（LGBTIQ+）職場友善指標認證」，以及政風之資安宣導與「施用、轉讓及販賣毒品之危害及刑責」等資訊，請各單位轉達同仁知曉。（如附件2）

肆、散會（上午11時50分）

【附件1】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宣導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報名時間/
2024.2.17-2025.2.17

報名政策/
最多在 3 個運動種類範圍內，報名 7 個運動項目

參加者權益/

人員身份		歡迎禮包	交通票卡	參與開閉幕	歡迎晚會	保險	
或外國人居留證件 中華民國證件	選手	✓		✓	✓	✓	
	隊職員	✓		✓	✓	✓	
	陪同者	12歲以上	✓		✓	✓	✓
		12歲以下			✓	✓	✓
帕拉選手助理員				✓	✓	✓	

註1:歡迎晚會為免費參加，惟須進行提前報名確保出席。 註2:主辦方保有最終修改權。

報名費用/
3,600元
(4.17前7折、9.17前8折)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宣導策略

各單位配合事項

- 一、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並請同仁協助向親友宣傳。
[官網 報名頁](#)
- 二、請各單位持續於適當設備、文宣品及活動進行宣傳，如鄰里活動、公會活動。
- 三、各類會議請並列簽到及報名連結之QRCode。
- 四、各場次地政講堂請務必大力宣傳，含影片、海報等。

秘書室辦理事項

- 一、設計圖片說明好康及優惠資訊，並函文各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公協會、相關院校宣傳及鼓勵踴躍報名。
(後續由業務科室分工追蹤報名情形)
- 二、撰擬文字供各業務科室於LINE傳送公會群組協助宣傳。





LOGO、最新消息圖文檔(懶人包)、A4廣告頁、banner及影片

【附件2】 -社交工程演量方式變動

社交工程演練方式變動

一、演練前先進行教育訓練

- 新增演練前教育訓練(約30分鐘)

訓練地點	訓練內容
臺北e大	10個範本講解如何判斷社交工程信件

二、發送封數調整

- 由10封改為4封

三、演練後教育訓練

- 針對**開啟附件或點選連結者**進行教育訓練，**僅開啟信件者**不用
- 演練後教育訓練以 **實體辦理** 為主 (暫定)

【附件2】 -性騷擾防治宣導



性騷擾防治

**自我約制
避免成為加害人**

- 不隨意講黃色笑話或調戲他人
- 未經同意不隨意碰觸他人
- 勿以網路手機傳播情色資訊
- 在上位者應注意與下屬的權力差異關係
- 不確定對方意願寧可不說或先不做
- 醫療照護或健身指導等所需的身體碰觸，請先說明清楚並徵求同意



禁止性騷擾

【附件2】 -性別平等宣導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附件2】 -2025台灣同志 (LGBTIQ+) 職場友善指標認證

本府申請2025台灣同志 (LGBTIQ+) 職場友善指標認證



無邊際彩虹
有你才美麗

在追求婚姻平權的途中，
除了看見了生命與家庭價值的多元可能性，
我們也對現有婚姻制度進行反思...

婚姻是基本人權，因此無論性別與性取向為何，
在多元、平等、自由的日常還未來前，
每個人都是這場長途旅行一份子。

期待在不久的未來，各種性別、性傾向的人，
都能在台灣這塊溫柔的土地上
自由地相愛與成家。



✈️ 台灣婚姻平權—30年里程碑

- 1986 祁家威申請與同性伴侶公證結婚被拒
- 2000 祁家威聲請同婚釋憲，司法院大法官以未具體指明牴觸憲法之處為由駁回聲請
- 2013.03.21 祁家威至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因不符民法駁回申請，隨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皆敗訴。
- 2015.06.17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開始受理同性伴侶註記
- 2016.7~8月 臺北市政府、祁家威聲請同性婚姻釋憲
- 2017.03.24 司法院大法官召開憲法法庭，就聲請人臺北市政府及祁家威同性婚姻釋憲案，進行言詞辯論
- 2017.05.24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現行法律未保障同性婚姻為違憲」，有關機關應在兩年內完成修法
- 2019.05.17 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 2019.05.24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正式生效，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國家
- 2023.01.19 擴大跨國同性婚姻適用範圍，國人得與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國家的外籍同性伴侶（如：港澳、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等國家）辦理同性婚姻登記
- 2023.06.16 立法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條文，同婚者收養子女準用民法之規定，可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

【附件2】-政風宣導

資安宣導

1. 為避免密件公文、機敏資訊遭外洩，使用可攜式設備及儲存媒體應依**本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勿使用非公務電腦連線至本府網路**，**勿將公務資料上傳至雲端使用**，避免造成機關資安疑慮。
2. 重申：**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產品**。

施用、轉讓及販賣毒品之危害及刑責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或死刑、無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意圖販賣而持有各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或無期徒刑**。

請主管人員留意同仁日常工作情形有無異常徵候，並呼籲同仁珍惜自我，勿觸法網。